##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四 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式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式 依據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 照顧費用,指身心障礙者 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 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 位接受夜間式、全日住宿 式照顧服務之費用: 一、社會福利機構。 二、精神復健機構。 三、護理之家。 四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榮譽國民之

照顧費用,指身心障礙者經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 服務之費用:

- 一、社會福利機構。
- 二、精神復健機構。
- 三、護理之家。
- 四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 之家。

五、社區居住提供單位。

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一 0 二 0 一 五 一 四 五 一 號 公告,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」之權責事 受夜間式、全日住宿式照顧|項,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 日起改由「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| 管轄,爰第四 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一,並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 第四條規定之機構或單 位,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 二項規定:

五、社區居住提供單位。

家。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 歲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成年,其 父母之一方年龄在六 十五歲以上。
- 三、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 心障礙者。

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

- 一,並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 第四條規定之機構或單 位,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 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 項規定:
- 一、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 歲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 其父母之一方年龄在 六十五歲以上。
- 三、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 障礙者。

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

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 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,第 一項第二款補助對象年齡 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 年,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 接軌。

下:

- 一、低收入戶全額補助。

- 四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 日之金額在當 年度每月最低生 活費 三倍 建臺灣 費 支出 二倍者,補助百分之 六十。
- 五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 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

下:

- 一、低收入戶全額補助。

- 五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 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 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

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二點五倍者,補助百 分之五十。

七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活費六倍以上,或是 過臺灣地區平均每 時人 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 倍以上者,不予補助。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 點五倍者,補助百分之 五十。

七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 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費六倍以上,或超超明 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 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 上者,不予補助。